**中國文化大學博士班學位審定表**

一、院系所組：教育學院 體育學系運動教練 博士班

二、授予學位：**體育學博士**

三、適用年度：109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；**108(含)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得選擇適用，惟申請畢業論文口試條件第3點適用原規定**(108.11.6校課程、108.12.4教務會議通過)

四、最低畢業學分數：**26學分**

五、承認他所（含國內、外）學分數：6學分

六、必修科目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目  代碼 | 科目名稱 | 學分數 | 時數 | 備註（說明） |
| E792 | 高等運動科學研究法 | 2 | 2 |  |
| E793 | 高等運動訓練學 | 2 | 2 |  |
| C469 | 高等運動教練學 | 2 | 2 |  |
|  | 合 計 | 6 | 6 |  |

七、基礎學科（以同等學力資格或非相關學系畢業之錄取者，入學後由所長及

指導教授依研究生學術背景及能力決定是否補修基礎學、術科科目及學分。

八、博士班資格考試科目**：下列自行三選二考科**

【考科一】高等運動訓練學

【考科二】高等運動教練學

**【考科三】高等運動科學研究法**

九、資格考試相關規定

■ 需修習滿系所組規定之課程及最低畢業學分數（含必修之語文課程）

■ 曾修習資格考試科目且成績及格。

□ 其他規定：

十、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規定

1.依本校「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」及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2.其他規定：

申請畢業論文口試條件：

1.修完26學分以上。

2.①發表SCI、SSCI著作1篇;或**②TSSCI或CSSCI期刊1篇外加文化體育學刊1篇或③**國內經本校認可之**期刊**2篇外加文化體育學刊1篇**或文化體育學刊3篇**（均須為第一作者）。

3.參加國際體育**或**教練科學相關學術研討會，**且以英文**發表論文1次，**其發表題目及英摘需先送所務會議審查**。**(註)**

4.參與本所定期發表會（Seminar），口頭發表二次，且出席達75％以上

5.完成跨系、所、校課程4-6學分。

6.通過本校博士班語文檢定水準。

※**(註)**申請畢業論文口試條件第三點原規定：3.參加國際體育與教練科學相關學術研討會，並發表論文1次**。**

**中國文化大學博士班學位審定表**

**博-47**

一、院系所組：教育學院 體育學系運動教練 博士班

二、授予學位：**體育學博士**

三、適用年度：**103-108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**

四、最低畢業學分數：**26學分**

五、承認他所（含國內、外）學分數：6學分

六、必修科目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目  代碼 | 科目名稱 | 學分數 | 時數 | 備註（說明） |
| E792 | 高等運動科學研究法 | 2 | 2 |  |
| E793 | 高等運動訓練學 | 2 | 2 |  |
| C469 | 高等運動教練學 | 2 | AF3涂建翊_20072 |  |
|  | 合 計 | 6 | 6 |  |

七、基礎學科（以同等學力資格或非相關學系畢業之錄取者，入學後由所長及指

導教授依研究生學術背景及能力決定是否補修基礎學、術科科目及學分。

八、博士班資格考試科目

**【考科一】高等運動訓練學**

**【考科二】高等運動教練學**

九、資格考試相關規定

■ 需修習滿系所組規定之課程及最低畢業學分數（含必修之語文課程）

■ 曾修習資格考試科目且成績及格。

□ 其他規定：

十、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規定

1. 依本校「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」及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施實要點」辦理。

2. 其他規定：

申請畢業論文口試條件：

1.修完26學分以上。

2.①發表SCI、SSCI著作1篇;或②國內經本校認可之雜誌著作2篇 (以上各外加文化體育學刊1篇（均須為第一作者）。

3.參加國際體育與教練科學相關學術研討會，並發表論文1次。

4.參與本所定期發表會（Seminar），口頭發表二次（博一下及博二上），且出席達75％次以上。

5.完成跨系、所、校課程4-6學分。

6.通過本校博士班語文檢定水準。